

中国共产党
盖州市党史大事记

(1945—1992)



中共盖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中国共产党盖州市党史大事记

(1945—1992)



中共盖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中国共产党盖州市党史大事记

主 审：吴 贵 顺

副 主 审：郭 玉 池 姜 文 海

主 编：滕 瑞 邦 张 振 霖

副 主 编：邵 祥 品 何 云 起

执行副主编：孙 仲 仁

责任编辑：缪 成 谦

编 辑：孙 仲 仁 何 云 起 邵 祥 品

滕 瑞 邦 缪 成 谦 张 振 霖

编 辑 说 明

为方便读者阅检此书，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史实、客观记述、正确评价。

二、编纂体例：采用编年和记事本末相结合的记述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对前因后果有联系的事件，一般记于同一条目。

三、时间断限：上限1945年，下限1992年底，共47年。

四、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力求时间准确，对无法考证出确切时间的事件条目，日无考者，用本月或上中下旬表示，月无考者，以本月或附于年末用本年表示，同日内发生多件事者，除首件表示时间外，余用“▲”代替。

五、资料来源：主要来源于盖州市档案馆馆藏资料，《人民日报》、《辽宁日报》、《营口日报》、《盖平报》、《盖平县报》，各乡镇、部委办局的上报资料及老同志的口碑资料等。

六、数字表述：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七、特殊问题处理：一是加引号标明，如“文化大革命”、“大跃进”等，二是文字判语，如“错误的”、“所谓”、“不适当的”等，以明编者的观点立场。

编 者

1994年8月19日

序 言

吴 贵 颀

《中国共产党盖州市党史大事记》(1945—1992)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采用经纬叙述手法，具体地记述了本市党组织自创立到1992年底的光辉战斗历程，忠实地展示了47年来发展的历史轨迹，是我市第一部中国共产党的编年史。

《大事记》所撷取的盖州市党史重要事件，客观地反映了全市人民在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而表现出来的大无畏精神和英雄气概；生动地展示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在各项事业中所取得的光辉业绩。是众多的革命前辈和先烈们用心血和鲜血滋润了盖州市这块沃土。他们的英名和功绩必将永垂青史。当然，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大事记》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此《大事记》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在曲折的道路上，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取得胜利，才能求得发展。

《大事记》经过多年准备和多方探索就要与读者见面，它凝结着党史工作者的辛劳和汗水，也蕴含着在盖州市战斗和工作过的老同志的关怀和支持。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份有价值的财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当前，举国上下正在掀起学习《邓小平选集》第三卷的热潮，在此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之际，借鉴《大事记》所反映的党在盖州市的历史，想必会从中受到裨益。

“昨天是今天的根，今天是昨天的果”。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能够从《中国共产党盖州市党史大事记》中吸收有益的

经验，以共产党人的崇高品德为明鉴，继承革命传统，做到反腐倡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希望我们党史工作者，能够结合现实，加强对地方党史的研究，使党史工作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1994年8月

目 录

| | |
|-------|-------|
| 编辑说明 | (1) |
| 序 言 | (2) |
| 1945年 | (1) |
| 1946年 | (4) |
| 1947年 | (9) |
| 1948年 | (13) |
| 1949年 | (17) |
| 1950年 | (26) |
| 1951年 | (32) |
| 1952年 | (39) |
| 1953年 | (47) |
| 1954年 | (58) |
| 1955年 | (68) |
| 1956年 | (80) |
| 1957年 | (95) |
| 1958年 | (107) |
| 1959年 | (129) |
| 1960年 | (155) |
| 1961年 | (179) |
| 1962年 | (193) |
| 1963年 | (207) |
| 1964年 | (219) |
| 1965年 | (231) |
| 1966年 | (244) |
| 1967年 | (250) |
| 1968年 | (255) |
| 1969年 | (264) |

| | |
|-------|-------|
| 1970年 | (268) |
| 1971年 | (273) |
| 1972年 | (282) |
| 1973年 | (287) |
| 1974年 | (295) |
| 1975年 | (300) |
| 1976年 | (309) |
| 1977年 | (319) |
| 1978年 | (324) |
| 1979年 | (334) |
| 1980年 | (341) |
| 1981年 | (348) |
| 1982年 | (357) |
| 1983年 | (369) |
| 1984年 | (381) |
| 1985年 | (397) |
| 1986年 | (411) |
| 1987年 | (428) |
| 1988年 | (442) |
| 1989年 | (452) |
| 1990年 | (464) |
| 1991年 | (479) |
| 1992年 | (492) |
| 后记 | (507) |

1945年

8月

15日 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20日 苏联红军进驻熊岳城，1946年4月撤往大连。

中旬 “八·一五”光复后，盖平县敌伪官吏、伪县长吕书铭，伪县警察署长裴国恩、伪奉天省长金荣桂、地方豪绅侯显谟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刘文斗、于家麟等同流合污，纠集在一起，成立了盖平县地方维持会。会长吕书铭，控制了盖平县的政权，进行反共反人民的罪恶活动。

▲ 为了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苏联红军出兵我国东北后，很快来到盖平县。当时有一个连，一百多人，驻在伪县公署，后迁火车站东路北。苏军卫戍司令大尉格尔道宾，副司令上尉路得罕，还有一个苏军宪兵司令部驻伪县长杨显清的房子，负责维持军纪，维持社会治安。1946年3、4月，苏军移交政权后撤到大连。

10月

25日 东北人民自治军四纵队十师二十五团一营奉命歼灭盘踞万福地区残匪，在苇塘村围剿敌匪部，同敌人展开白刃格斗，全歼敌人，解放万福。清理敌伪残余，开仓放粮救济贫民。在战争中，三排长孙振海，战士王树青等15人壮烈牺牲。

下旬 崔忠培奉命从延安来盖平县组建公安局。任第一任公安局局长。

本月 东北人民自治军三支队进驻熊岳城，成立了保安团。

▲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为了同国民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中共辽宁省工委于同年10月派罗长维、叶心、杨运等同志首批来盖平县开辟工作。接着又有曹琦等同志相继来盖平县工作。当时，盖平县敌伪残余势力组织的地方维持会，国民党的县党部，互相勾结，依靠数百名反动武装警察，进行反共反人民的罪恶活动，气焰嚣张。对此，罗长维等同志毫不畏惧，在铁西地区，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武装，积极开展惩恶除霸斗争。

▲ 盖平镇建立第一个党小组组长孙秀。

▲ 盖平县副县长李梦，县派干部栾景春在高屯地区开展工作，瓦解了高屯伪村公所及警察分驻所，协助建立了村人民民主政权。

11 月

13日 盖平县全境解放。遵照党中央“控制广大乡村和小城市，建立政权及地方部队，大大放手发展”的方针，罗长维等率领全县干部群众配合主力部队，解散维持会，接收伪政权。建立了中共盖平县委（当时称政治处）和县民主政府。罗长维任县长兼县委书记。人民政权建立后，建立和巩固了各级政权组织，并发动群众，参军支前，开展反奸反霸减租减息和肃清敌伪残余势力的斗争，收缴敌伪财产，安定社会秩序。

盖平县县级党政机构是：县委下设组织部（部长傅锋）宣传部（部长曹琦）。县政府下设秘书室（秘书林慕生）、公安局（局长崔忠培）、民政科（科长曹琦）、财粮科（科长路进）税务局（局长路进）、贸易管理局（局长于子珍）。

盖平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下辖十一个区，一个镇。有尚和寨、芦屯、甸团、榜式堡、梁屯、卧龙泉、万福、熊岳、博洛铺、汤

池、接官区、盖平镇。

14日 东北人民自治军解放盖平县后，由副县长李梦带队接收熊岳城。

17日 盖平县委和县民主政府在熊岳区召开万人大会，处决汉奸、匪维持会长佟占信（绰号佟老五）

18日 盖平县熊岳区成立，杨运任区长。

本月 吴清光调任县委代书记，县长罗长维不再兼任盖平县委书记。

▲ 中共海城中心县委成立，盖平县隶属中共海城中心县委。

▲ 县委设立民运部，曹琦任部长。

月末 熊岳各界委员会成立，会长时连新；农民联合会，会长吴德洪；青年联合会，会长任绍志；妇女联合会，会长吴素清；工人联合会，会长×××。

▲ 熊岳公安分局成立，局长孙波。

12 月

18日 辽宁省政府发布民通字第一号通令，盖平县划归辽宁省第二专区领导。

28日 薛福恒、李志贵、薛竹笠、纪福昌、任绍志、王国杰等，在盖平县青年干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6年

1月

8日 盖平县委和县民主政府在尚和寨区孤家子村处决恶霸地主金冠英。

22日 尚和寨区邵屯村居民冯希臣四弟妻，被苏军战士强奸。冯氏兄弟一怒之下，用镐头将该战士打死。冯希臣被送大连苏军司令部拘禁半年释放。

30日 伪商务会长侯显谋，伪邮电局长李甲山、流氓恶棍李柱久和国民党军少校潘璋玉，在盖平镇清真寺西侧被处决。

中旬 盖平县地下先遣军一案破获，反革命组织的首要分子被捕归案。

本月 赵君哲任盖平县委书记，吴清光调离盖平县。

2月

10日 全县在徐家屯召开清算矿主汉奸孙继先讲理大会。矿主孙继先依仗日伪势力，垄断独销地产白石条，获利数百万元，还私吞矿工的衣物。民主政府成立后，矿工自动组织起来，同汉奸孙继先进行清算讲理斗争。孙继先私吞矿工应得物资38万元，退还矿工18万元。孙继先在事实面前，不得不向矿工低头认罪。

11日 召开盖平县首届临时参议会。出席会议的参议员85人，会期六天。会议确定了盖平县和平建设的若干措施。民主选出参议长赵君哲，副参议长迟庆春，县长罗长维，副县长李梦。

16日 第一期盖平报出版发行。盖平报主要是配合党政军宣传全国全县的革命斗争形势和当前任务，报道城乡除奸反霸斗争

减租减息运动的进展情况，同时发表各地恢复生产和参军支前的消息。借以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建设人民政权，报社直接由赵君哲领导，鲁琪任编辑。

本月 中共辽宁二地委成立，辖盖平县委。

3 月

1日 盖平县联合中学举行开学典礼。会址在旧女国高院内。参加开学典礼学生有280余人。县副议长迟庆春、保安团长叶心、县长罗长维等在典礼会上讲话。讲话中提出教育主张是扫除文盲，使每个人都有求智、求学的机会，在学校好好修养个人的德育、智育、体育，实事求是，将来好担当建设国家建设社会的重大担子。罗县长在会上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要有民主自由的精神，科学实际的态度，团结艰苦的作风。将来好担当建设东北的重担，彻底为人民服务。

9日 全县各界人士热烈欢迎辽宁省第二督察公署刘专员来县视察工作。县政府人员及有关人士在联合中学礼堂举行座谈会，到会200余人。刘专员讲：现在的民主政府不是为了当官而治理人民的，更不是使老百姓听从政府命令办事的，是让广大的群众把自己的一切权利掌握在自己手里，政府希望大家出谋划策，政府人员去打冲锋。刘专员还在电影院对到场的1000多名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极恳切的训示。

本月 辽南行政公署秘书吕维武一行五人来盖平县卧龙泉区郭家屯，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的民主运动。

春季 为刹住日寇残余势力的嚣张气焰，盖平县政治部主任傅锋等在熊岳击毙了日寇暗杀团冈岛、沙东、鹰野、秀常等。

4 月

月初 县委组织部长傅锋率领人民代表赴哈尔滨参加东北

人民参政会议。

4～5月 盖平县出战勤大车500台，民工3000人，到海城析木城支前。支援人民自治军完成部队运输辎重和抬运伤员等任务。

本月 中共盖平县委隶属中共辽南地委领导。

▲ 县公安局在团甸秃老婆店抓获盖平县国民党地下党部书记刘文斗。

▲ 县委组织减租减息工作队，由林慕生带队赴芦屯开展工作。

▲ 朱川任县委书记，赵君哲调离盖平县。

▲ 辽宁省政府决定盖平县划归安东省领导。

5 月

15日 辽宁省委决定成立万福县，将盖平县的万福、熊岳两个区划归万福县领导。

18日 中共辽宁省委在《关于分配土地情况的报告》中提到：“辽南分区之海城、盖平正在开始分配敌伪、大汉奸土地”。

6 月

22日 东北局决定成立辽宁省分委，盖平县隶属辽宁省分委五地委领导。

7 月

本月 县公安局秘书张毅在对敌斗争中牺牲，年仅二十五岁。

▲ 县保安团长叶心调离盖平县，曹中奎接任县保安团团长。

▲ 公安局破获蒋特（军统系）一庞大组织护国青年团（即T C 团又名铁血青年团）。这个特务组织的情报是公安机关在青石岭从一个大饼子里发现的。转年，于辽南第二次解放时，经过认真侦察，将其在盖平的T C团骨干分子全部逮捕。

8 月

本月 中共盖平县委、盖平县人民法院依法逮捕原满洲国奉天省省长金荣桂，没收其全部财产。

9 月

本月 盖平镇党支部建立，梁建国任支部书记。

10 月

20日 国民党军进占盖平县。县委、县政府机关及公安局全体干警撤出盖平镇，转入山区，从此开始了游击斗争。游击斗争分三个队活动：一、二、七区队长刘汉仁，三、五、八区队长李梦，四、六、九区队长曹琦。在盖平、岫岩、青城、庄河、凤城、普兰店、城子坦、永宁洞等地开展游击战。

▲ 早8时，盖平县县长罗长维在盖平县暖泉方家屯，被国民党逮捕。下午，罗长维被押往海城监狱。在狱中，罗长维面对敌人软硬兼施的审讯，坚贞不屈，视死如归。10月27日，国民党在海城南郊南沙河将罗长维杀害，年仅28岁。

下旬 我军进行战略转移后，国民党军队进占盖平县高屯地区，旺户屯村富农分子刘允生，刘允龙、刘兆林反把倒算，绑架农民会长刘成汉，剜出双眼，进行残害。1951年镇反时，镇压了这帮罪大恶极的富农分子。

本月 国民党军大举向辽南进攻，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毡帽峪区政府转入游击战争。区长徐中岳带领区政府干部及区中队人员到毡帽峪大山区一带，开展游击战争，制止了本地区大地主于香伦等“反把倒算”的反革命活动，保卫了人民已取得的胜利果实。

▲ 盖平县民主政府工作机构有：秘书室、财粮科、税务局、公安局、民政科、贸易管理局、教育科。

11 月

17日 辽南省分委发出《关于普遍开展游击战争，深入群众，保卫农民土地，镇压坏分子，粉碎反动派进攻》的指示。

12 月

盖平县九区区长丁隽一被国民党秘密提到盖平镇外西关杀害，牺牲时年仅20岁。

丁隽一烈士原名丁士鱼，1926年出生于山东省黄县于二里处的一个贫苦家庭。1943年来盖平谋生。1945年“九·三”胜利后，参加革命，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6年春，参加区工作队，同年6月被任命为九区区长。1946年10月26日，在我党政机关战略转移时，丁隽一因患重感冒，留在老乡家养病。10月29日，由于坏人告密，被国民党逮捕，他在敌人面前，不怕威胁，不为利诱，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英雄气概。

丁隽一牺牲后，为了纪念他，人民政府将接官区改为建一区。

1947年

1月

17日 杨运区长英勇就义。杨运1924年生于河南省郾城县缑氏乡，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11月任熊岳区区长。杨运担任熊岳区区长期间，在群众的支持下，带领区武工队员，同国民党及当地土豪劣绅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使敌人为之闻风丧胆，国民党184师552团曾“悬赏5万元，缉拿杨运……”。1946年12月20日一次战斗突围时，不幸左腿负伤，后在八道河区松树底村被俘。转年1月17日于熊岳城南大河边惨遭国民党杀害，时年23岁。杨运虽死犹生，他的英名永远铭记在盖县人民心中。

2月

14日 中共盖平县委、县政府为县长罗长维烈士举行追悼大会。

4月

本月 县保安团侦察员王义安在普兰店同敌人斗争中，不幸牺牲，时年27岁。

▲ 盖平县实业科成立，科长贺传春。

5月

7日 盖平县高屯地区驻军辽南独立三师，在胡峪堵截从庄河逃窜大石桥的国民党军队时，打死打伤国民党军几百人，俘虏